

民法修正第六百八十七條、第七百零八條、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、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、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501 號

第六百八十七條 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，因下列事項之一而退夥：

- 一、合夥人死亡者。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合夥人受破產或監護之宣告者。
- 三、合夥人經開除者。

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，隱名合夥契約，因下列事項之一而終止：

- 一、存續期限屆滿者。
- 二、當事人同意者。
- 三、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。
- 四、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監護之宣告者。
- 五、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。
- 六、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。

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，應就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- 二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。
- 三、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。

前項同一順序之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親等同者，以同居親屬為先，無同居親屬者，以年長者為先。

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，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，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。

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、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。

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下列之人，不得為遺囑見證人：

- 一、未成年人。

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。

三、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。

四、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。

五、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。

第一千二百十條 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不得為遺囑執行人。